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19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蕭傑夫

選任辯護人　楊佳勳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2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續字第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蕭傑夫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欄（下稱事實欄）一所載對未滿14歲之A女（警詢代號BJ000-A110125，民國96年6月生，人別資料詳卷）為妨害性自主之各犯行明確（即原判決附表《下稱附表》編號1、4所示）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處上訴人犯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猥褻行為罪刑（即附表編號1）、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刑（即附表編號4）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載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就上訴人否認犯罪之供詞及所辯，認非

可採，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，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，除須無明顯瑕疵可指，且須有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、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，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，始得據以論罪科刑。然茲所謂補強證據，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，倘其得以佐證被害人指述之犯罪情節非屬虛構，能予保障所指述事實之真實性，即已充分。而得據以佐證者，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實行犯罪，但以此項證據與被害人之指述為綜合判斷，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，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證據。是以補強證據，不論係人證、物證或書證，亦不分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，均屬之，而如何與被害人指述之內容相互印證，足以平衡或祛除可能具有之虛偽性，而達補強犯罪重要部分之認定，乃證據評價之問題，由事實審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，此項判斷職權之行使，倘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並已於理由內詳述其取捨證據之理由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，而執為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原判決綜合上訴人部分不利於己之供述，證人A女、A女之姑姑（人別資料詳卷）之證詞，卷附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（下稱彰化基督教醫院）病歷及會診單，暨案內其他證據資料，相互勾稽結果，憑為判斷上訴人明知A女為未滿14歲之女子，分別在附表編號1、4所示時、地，對A女為猥褻行為、強制性交之犯罪事實，已依序記明其認定之理由。並說明：A女之姑姑在偵訊及第一審證述其查悉本案過程中，觀察到A女欲言又止、害怕等情緒反應等節，乃A女之姑姑親身經歷見聞，自得作為適格之補強證據；依憑A女之姑姑所為證言及卷附之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，說明本件偵查之啟動，並非A女主動申告，而係A女之姑姑察覺異狀後詢問A女，且得悉上訴人犯行後，亦僅聯繫A女學校老師，學校始依法通報，A女亦未主動請求賠償，如何可以認定A女無為不實提告之動機；再佐以彰化基

督教醫院病歷及精神科會診單、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等證據資料，相互參酌，詳為論述前開補強證據如何得以佐證並補強A女指證上訴人為猥褻、強制性交等犯行，認定A女證言足以採信之得心證理由。另本於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，就彰化基督教醫院精神鑑定結果雖認A女未符合創傷後壓力症之診斷，然該鑑定報告書亦載明：主因與A女原本即有身心症狀存在，亦有多種其他社會心理壓力，導致無法論斷A女症狀為單一事件壓力所致有關；A女於鑑定時呈現有壓力反應，雖未達形成診斷之程度，至少有部分與起訴書所載之事件有關；並建議勿以創傷後壓力症診斷之未能成立，做為否定事件確實發生過之佐證等語，再佐以卷附A女心理諮商個案摘要報告，相互參酌，說明如何認定A女精神壓力反應，縱非全然肇因於本案事件，亦為起因之一等旨；且就證人李滿足證稱在住處未見A女有任何異狀等語，及A女親筆書寫之生日卡片、兩人合照，如何不足憑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，暨上訴人否認犯行所辯各節，何以不可採信，皆於理由內詳為論述、指駁。所為論斷及說明，俱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稽，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，予以判斷而為認定，並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亦非僅憑A女之證述為唯一證據，要無調查職責未盡、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之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猶以自己之說詞，持不同之評價，泛謂A女所述與卷存事證不符，且有重大瑕疵，A女說謊成習，證詞之憑信性甚低，原判決未詳為調查、說明即予採信；況A女果真遭上訴人性侵，應對其他男性有所懼怕，怎可能陸續與其他男同學交往，原判決就此全無說明，顯有判決理由不備、矛盾且調查未盡之違誤云云，乃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及原判決已說明事項，任意指摘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又原判決援引卷附之性侵害案件通報表，論述說明本案揭露之過程，並非出自A女主動申告（見原判決書第14至15頁）；至原判決於論斷A女證述之憑信性時，在判

決理由貳、一、㈡之4.記載「性侵害案件通報表…其中『案情陳述』欄所載，並非由告訴人A女所親自製作，而應係『建立單位』欄所載之『彰化縣家暴中心』人員聽聞自社工之轉述，並僅為簡略之記載，自不足以憑為刑事案件事實認定之依據」等語（見原判決第9頁第30行至次頁第4行），依原判決該段論述之前後文意通盤觀察，係指性侵害案件通報表之「案情陳述」欄所載內容，既非A女自行製作，亦非當場聽聞A女陳述後直接記錄，不能因此部分記載內容與A女在偵查、第一審之證述內容有所出入，即認A女陳述矛盾不一，而指摘其所述為不可採，非謂該性侵害案件通報表不具證據適格。原判決此部分論述之行文雖欠周延，惟於判決本旨不生影響，仍不能憑為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上訴意旨泛言原判決以性侵害案件通報表無法作為憑認A女證述不一之證據，卻又以此作為A女之姑姑供述一致及A女對上訴人無不實提告之證據，判決理由顯然矛盾云云，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刑事訴訟法第163條已揭櫫調查證據係由當事人主導為原則，法院於當事人主導之證據調查完畢後，認為事實未臻明瞭仍有待釐清時，始得斟酌具體個案之情形，予以裁量是否補充介入調查。又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，必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密切關聯性，而客觀上具有調查之必要性者而言，如已不能調查，或待證事實已臻明瞭，無再調查之必要者，法院未為調查，即不能指為有應調查之證據而不予調查之違法。本件依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其理由之說明，既已載認上訴人有如附表編號1、4所示對未滿14歲之A女為猥褻、強制性交等犯罪事證明確，且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於原審辯論終結前，就附表編號1、4部分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請求調查，原審未為其他無益之調查，於法無違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依職權調查性侵害案件通報表之「案情陳述」欄所載內容是否屬實，逕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，有調查未盡之違法云云，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。

又本院為法律審，應以第二審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，故於第二審判決後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、聲請調查新證據而資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上訴人於法律審之本院，提出戶口名簿等新證據資料，主張其並無犯罪云云，殊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，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徒憑己意而為相異評價，重為事實之爭執，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或單純為事實上枝節性之爭辯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何菁莪

法　官　何信慶

法　官　朱瑞娟

法　官　黃潔茹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